

ICS 13.300  
C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359.3—2003

---

##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rail—Use appraisal

2003-11-05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GB 19359.3—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0707

如有排版错误 由本社负责解决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共分 3 个部分,本部分为第 3 部分,它与 GB 19359.1—2003《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总则》和 GB 19359.2—2003《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两个部分配套使用。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2 修订版)和《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范本及规则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温劲松、张少岩、汤礼军、王利兵、唐树田、卞学东、张汝斌、李江淮。

本部分为首次制订。

#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的要求、抽样、鉴定和鉴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除危险货物分类中第2类、第6类6.2项、第7类以外的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的使用鉴定。

本标准不适用于压力贮器、净重大于400 kg的包装件、容积超过450 L的容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9359.1—2003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359.2—2003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 3 术语和定义

GB 19359.1—2003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要求

### 4.1 一般要求

#### 4.1.1 包装件的外观要求

4.1.1.1 包装件上压纹、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标签应准确、清晰、牢固，符合 GB 19359.1—2003 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2 包装件外表应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物、污染或渗漏。

4.1.2 使用单位选用的包装须与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其性能应符合 GB 19359.1—2003 和 GB 19359.2—2003 的规定。

4.1.3 容器的包装类别应等于或高于盛装货物要求的包装类别。

4.1.4 在下列情况时应提供分类、定级危险特性检验报告(报告示例参见附录 A)：

- a) 首次生产的或未列明的；
- b) 首次运输或出口的；
- c) 有必要时(如申报的内容物与实际的内容物不相符等)。

4.1.5 首次使用的塑料包装容器或内涂、内镀层容器须提供六个月以上化学相容性试验合格的报告(报告样本见附录 B)。

4.1.6 危险货物包装件单件净重不得超过《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的质量。

4.1.7 一般液体危险货物灌装至包装容器总容积的98%以下，膨胀系数较大的液体货物，应根据其膨胀系数确定容器的预留容积。固体危险货物盛装至包装容积的95%以下。

4.1.8 采用液体或惰性气体保护危险货物时，该液体或惰性气体应能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4.1.9 危险货物不得撒漏在包装容器外表和内外包装之间。

4.1.10 危险货物和与之相接触的包装不得发生任何影响包装强度及发生危险的化学反应。